

监测报告说明

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设施验收监测、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监测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2、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章无效。

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签字无效。

4、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6、报告包含分包监测项目时，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范围，由被分包单位出具含CMA章的监（检）测报告。

项目名称： 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

承担单位：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王鹏 举

项目负责人： 张 琪

报告编写人： 张 琪

报告审核： 杨兴华 2023年12月28日

报告审定： 杨波松 2023年12月28日

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电话： 0359-2553080

传真： 0359-2553080

邮编： 044000

地址：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6 号

目 录

一、任务由来.....	1
二、监测内容.....	1
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.....	1
四、监测结果.....	3
五、监测结论.....	5

表 3-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生产设施	设计产量	实际产量	生产负荷 (%)
2023.12.13	369 万吨焦炉	10110 t/d	9382.8t/d	92.8
2023.12.14	369 万吨焦炉	10110 t/d	9901.0t/d	97.9
备注	工况数据由企业提供。			

表 3-2 监测分析人员上岗证一览表

姓名	张琪	周川	陈冲	吕少晨
上岗证号	SXYD18015	SXYD18018	SXYD18040	SXYD19012
姓名	史露	闫云娟	李松	——
上岗证号	SXYD21004	SXYD22012	SXYD23006	——

表 3-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采样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mg/m ³
		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0.25mg/m ³
	氨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 ³	

表 3-4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部门 与检定有效期至
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	MDD0457200807	山西仲测计量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8 日
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	H06097167	山西仲测计量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8 日
颗粒物	半微量天平 MS105DU/A	B939356278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8 日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 GC-2014C	C11755130418CS	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
氨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型	071121090921090005	山西仲测计量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

表 3-5a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

样品/滤膜/ 滤筒编号	样品 增/失重 (g)	采样体 积 (L)	样品浓度 (mg/m ³)	排放限值 (mg/m ³)	方法 检出限 (mg/m ³)	质控判定依据 (勾选对应的选项)	质控 结论
ZCC23681213FQ7#-1-1 (30080042)	0.00448	1391.4	3.2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增重的样品无效;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%;	✓
ZCC23681213FQ7#-1-2 (30080043)	0.00469	1351.2	3.5		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对应的全程序空白增重应不高于 0.5mg, 失重应不多于 0.5mg。	
ZCC23681213FQ7#-1-3 (30080044)	0.00511	1323.5	3.9		1.0		
ZCC23681213FQQK03 (30080045)	0.00031	1355.4	0.2				
备注	全程序空白采样体积为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。						

表3-5b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

监测 项目	样品编号	平行双样				加标回收率 (%)	标准样品检查 (mg/L)		结果	
		测定值 (mg/L)	相对偏 差 (%)	允许偏 差 (%)	测定 结果		要求 范围	测定值		保证 值
氨	BY2312424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0.790	0.797±0.038	标准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备注	—									

四、监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-1~表 4-3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-1~图 4-2。

表4-1

1#焦炉烟囱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³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废气量 (Nm ³ /h)	含氧量 (%)	烟温 (℃)	含湿量 (%)	流速 (m/s)	非甲烷总烃		
						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
12月14日	第一次	405148	5.4	169.1	13.9	3.8	53.8	44.8	
	第二次	429410	5.8	165.4	13.4	4.0	53.5	45.8	
	第三次	401850	6.1	165.3	13.0	3.8	53.5	46.7	
	平均值	412136	—	—	—	—	—	45.8	
	标准值	—							60
执行标准	执行《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》（晋环发[2021]17号），基准含氧量为 8%								

表4-2 2#焦炉烟囱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：mg/m³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废气量(Nm ³ /h)	含氧量 (%)	烟温 (°C)	含湿量 (%)	流速 (m/s)	非甲烷总烃	
						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
12月14日	第一次	409918	7.4	167.6	13.4	3.8	53.9	51.5
	第二次	457609	7.2	166.9	13.7	4.3	54.2	51.1
	第三次	434816	7.3	165.2	13.1	4.0	54.8	52.0
	平均值	434114	—	—	—	—	—	51.5
	标准值							60

执行标准 执行《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》（晋环发[2021]17号），基准含氧量为8%

表4-3

硫酸结晶干燥出口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：mg/m³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废气排放量 Nm ³ /h	流速 m/s	含湿量%	烟温 °C	颗粒物	氨
12月13日	第二次	38126	18.3	6.3	27.3	3.5	1.42
	第三次	37346	17.9	6.1	27.1	3.9	1.45
	平均值	38244	—	—	—	3.5	1.40
	标准限值					10	10

备注 1、氨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6171-2012表6中标准
2、颗粒物执行《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》（晋环发[2021]17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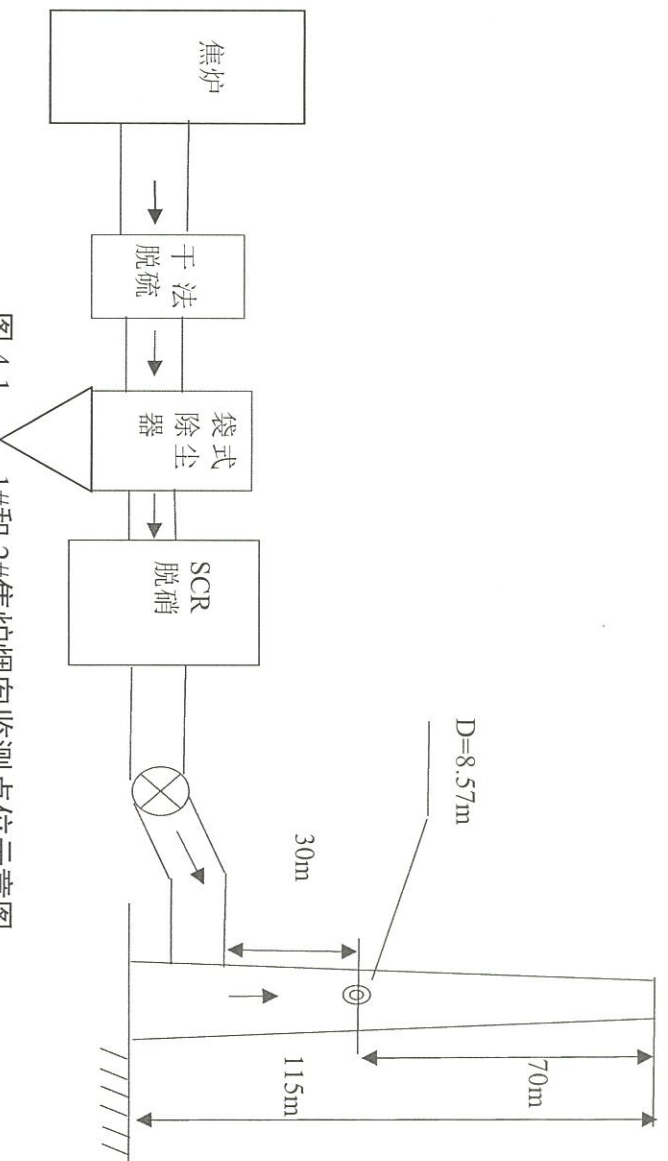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-1 1#和 2#焦炉烟囱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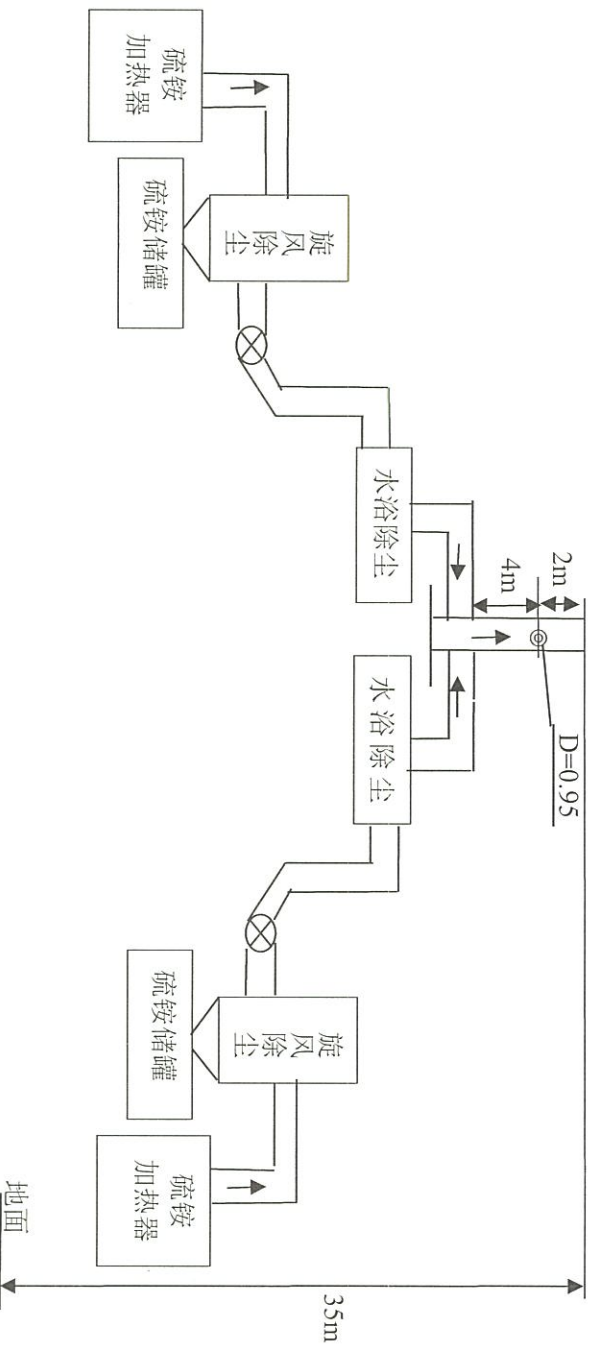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-2 硫酸铵结晶干燥除尘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五、监测结论

由监测结果可知，监测期间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硫酸铵结晶干燥的氨浓度达到了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：

硫酸铵结晶干燥颗粒物达到《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》（晋环发[2021]17 号），1#、2#焦炉烟囱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《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》（晋环发[2021]17 号）。

.....报告结束.....